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干〔2018〕7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徐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经研究决定：

徐泳同志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局长级），免去其绍兴市文物管理局局长、绍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冯立中同志任绍兴广播电视总台总编辑、副台长，免去其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陈秋新同志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华珺同志任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王玉标同志任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(市民防局)副主任(副局长);

赵金虎、郭建、毛节程同志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;

赵伟龙同志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试用期一年);

施蓓蓓同志任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试用期一年);

郭志新同志任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,免去其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(市民防局)副主任(副局长)职务;

丁国祥同志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深经理(保留市属企业副职职级),免去其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: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绍兴军分区,市监委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